

#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8〕6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8 号），现将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执行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154 万元，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功能科目，并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，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**主题词：扶贫 资金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、市财政局、县政府办

---

揭西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---

(共印12份)